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30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20年11月16至2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9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实现《奥斯陆行动计划》的目标：2020-2021年优先实施事项

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和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提交*

一. 普遍加入——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
(苏丹)的任务

优先实施事项

(a) 所有缔约国均应作出具体努力，鼓励已表示可在近期批准或加入《公约》的非缔约国取得明显进展，这些国家包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和尼泊尔；

(b) 所有缔约国均应利用一切现有渠道，包括《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和联合国大会及各委员会的会议，促进批准/加入《公约》；

(c) 所有缔约国均应鼓励各方参与《公约》的工作，为此邀请非缔约国参加2021年闭会期间会议和第十九届缔约国会议，并交流与《公约》有关的意见和做法，应特别鼓励下列没有提供官方资料的国家发表意见：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汤加和乌兹别克斯坦；

(d) 所有缔约国均应鼓励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表示支持的国家自愿提交透明度报告，这些国家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缅甸、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报告逾期提交。



二. 销毁储存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苏丹)的任务

优先实施事项

销毁储存

(a) 应努力按照《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13 和 14 尽快开展实施工作，并销毁所有剩余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b) 鉴于未能遵守销毁储存最后期限的两个缔约国都已超过 10 年未能履约，必须更加注意设法克服剩余挑战，以便在销毁剩余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方面取得进展；

(c) 未履约且尚未提交有时限的完成计划的缔约国，应尽快提交相关计划；

(d) 所有承担第 4 条义务的缔约国应定期通报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e) 应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尚未在其第 7 条透明度报告中报告其储存状况的缔约国及时进行报告；

(f) 应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报告发现先前未知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缔约国，在发现后六个月内销毁这些地雷。

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a) 各缔约国应每年审查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

(b) 未提交有关 2020 年为培训而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最新信息的缔约国和多年未提供此类信息的缔约国，应作为紧急事项提交报告，必要时可利用为此提供的援助；

(c) 各缔约国应继续酌情探索可行的替代办法，避免为培训和研究的目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

三. 勘查和清除雷区——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奥地利、加拿大、挪威和赞比亚)的任务

优先实施事项

(a) 报告存在大量疑似危险区域有待勘查的缔约国应加快勘查工作，争取在 2021 年第十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确立基于证据的执行基线；

(b) 尚未提交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应尽快提交报告；

(c) 各缔约国应采用《报告指南》，并在报告工作中寻求委员会和执行支助股的一切必要支持；

(d) 厄立特里亚作为唯一一个最后期限为 2021 年但尚未提交第 5 条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必须尽快提交延期请求，否则，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后期限到期后成为不遵守《公约》第 5 条的缔约国；

(e) 尼日利亚作为已报告发现新污染的缔约国，应按照《公约》及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和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确立的程序和做出的决定，尽快提交第 5 条延期请求；

(f) 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应确保适用《公约》的所有条款；

(g) 各缔约国应在其第 7 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采用何种办法确保与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进行包容性协商，以及如何确保通过包容性进程开展规划和实施工作；

(h) 各缔约国应继续在其第 7 条报告中以及《公约》非正式和正式会议上通报执行方面的挑战，并利用个性化方法支持其实施工作；

(i) 各缔约国应继续探索各种方法，确保在各自的最后期限之前切实有效地履行承诺，包括确保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更新本国地雷行动标准。

四. 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 (奥地利、加拿大、挪威和赞比亚)的任务

优先实施事项

(a) 各缔约国应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采用何种方法确保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针对具体情况，并考虑到性别、年龄、残疾以及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b) 各缔约国应提供资料说明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c)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将确保尽快建设提供雷险教育的国家能力，包括将其纳入其他方面的国家计划。

五. 受害者援助：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 (智利、意大利、瑞典和泰国)的任务

优先实施事项

(a) 各缔约国应采用《报告指南》，并向委员会和执行支助股寻求一切必要支持；

(b) 尚未提交实施工作信息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和乌干达——应尽快在其第 7 条报告中提交信息，包括受害者援助的最新情况；

(c) 各缔约国应继续加强数据收集工作，以充分了解地雷幸存者、受影响家庭和社区的需要和面临的挑战，确保采取适当和可持续的应对措施，并尽可能广泛地分享数据收集方面的挑战以及如何克服这些挑战的建议；

(d) 各缔约国应确保不断努力，保证将受害者援助纳入相关国家政策、结构和方案，以确保采取多部门办法，确保对此类工作进行监测并报告这方面的进展和挑战；

(e) 各缔约国应加强数据共享工作，并确保有关地雷受害者的数据被纳入相关的国家中央或统一数据库，如国家伤害监测数据库；

(f) 各缔约国和国际社会应增加对受害者援助的支持，包括通过更广泛的框架，例如发展、卫生、教育和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合作，确保地雷受害者不会掉队；

(g) 各缔约国应加强报告，说明如何确保在所有相关的受害者援助/残疾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性别和多样性。

六. 国际合作与援助——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 (哥伦比亚、德国、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的任务

优先实施事项

(a) 各缔约国应确保在履行《公约》承诺方面表现出高度的国家自主权，例如，为实施工作提供财政资源，为利益攸关方就实施工作开展定期对话建立国家平台，以及参与个性化方法；

(b) 各缔约国应确保具备基于证据的战略和工作计划及有效的资源调动战略，以支持其实施工作；

(c) 同样，所有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都应按照《奥斯陆行动计划》，为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开展工作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

(d) 各缔约国应探索和分享在获取创新资金以应对剩余挑战方面的经验教训；

(e) 各缔约国应通过其第7条年度报告提供关于执行挑战的详细信息，包括具体说明所需资源和克服挑战的拟议措施；

(f) 所有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都应加强协调努力，支持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包括为此参与地雷行动支助小组框架；

(g) 各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包括通过区域组织和在双边基础上分享这些做法和经验。

七. 确保履约的措施——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 (伊拉克、巴拿马、波兰、苏丹和瑞士)的任务

实施第二年的优先事项

(a) 对使用地雷的指控尚待调查的缔约国应继续通过其第 7 条报告以及在《公约》非正式和正式会议上，以透明的方式向各缔约国通报在尽快处理指控方面的努力和挑战；

(b) 尚未提交第 7 条报告详细说明其第 4 条、第 5 条执行进展情况和根据第 3 条保留地雷的状况的缔约国应尽快提交报告，以确保继续遵守《公约》的规定；

(c) 主席将尽快就此与相关委员会密切合作，与过去两年内没有根据行动 49 提交第 7 条报告详细说明执行进展情况的缔约国开展接触，并为其提供援助；

(d) 尚未报告已经就第 9 条义务通过立法或认为现有法律足以实施《公约》的缔约国，应尽快完成这项工作，并通报存在的任何挑战和所需的支持。

八. 实施《公约》的最佳做法

实施第二年的优先事项

(a) 各缔约国应继续确保所概述的最佳做法得到实施，并报告其应用情况，以确保准确评估其实施工作，包括更多地报告在实施《公约》时如何考虑到受地雷影响社区的需要；

(b) 有能力提供支持的缔约国应加强伙伴关系，并确保向表现出高度国家自主权且具备基于证据的工作计划的受地雷影响缔约国提供多年期支持；

(c) 各缔约国应确保在 2021 年初缴纳分摊会费，欠缴会费的国家应立即处理这一问题。